

## 西貢區議會

### 關注大浪西灣規劃事宜專責小組二〇一二年工作報告

西貢區議會關注大浪西灣規劃事宜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在2012年3月9日、4月24日、6月18日及11月20日舉行會議，有關全年的會議摘要如下：

#### 於大浪西灣進行實地視察

2. 專責小組於2012年4月20日前往大浪西灣進行實地視察，探討西灣村村民所面對的環境問題及生活所需。

#### 就西灣村的規劃及現時村內的情況提出意見及建議

3. 專責小組於各個會議中提出的意見及建議撮要如下：

- 政府當年興建萬宜水庫影響民生的經驗令西灣村村民憂慮政府會再次忽略他們的生活需要；
- 西灣村的配套及民生設施一直被忽視，村民出入困難、生活艱苦，垃圾收集不定時；
- 由於現時沒有直接通往西灣的行車路，會妨礙當地的保育、綠化及環保等工作，因此專責小組建議有關當局發展西灣的陸路或水路交通，方便村民出入之餘，亦可推動當地的旅遊業，讓村民得以自給自足，更有助改善村內的衛生情況；
- 協助村民在村內推行民宿及改善各類設施，以推動西灣村的旅遊發展；及
- 建議政府成立跨部門組織，專責管理全港郊野公園的發展、綠化和保育工作。

4. 就專責小組的意見，西貢民政事處工程部會跟進鄉村小道部分百歲磚和路邊破損的地方，並與和西貢地政處合作清理政府土地上棄置的物品，優化上述地點的環境，配合周邊的自然景觀。

## **大浪西灣的郊野公園「不包括土地」的規劃安排**

5. 郊野公及海岸公委員會委員及有關部門出席專責小組 6 月 18 日的會議，與專責小組成員就大浪西灣的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的規劃安排作詳細討論。

6. 漁護署於 2012 年 10 月 26 日刊登憲報，按照《郊野公園條例》的規定，擬備了新界東郊野公園的未定案地圖及闡釋說明，當中建議把約 17 公頃位於大浪西灣的土地，與西貢東郊野公園合併。專責小組於 11 月 20 日的會議上進行詳細討論後，建議由西貢區議會去信行政長官，以及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及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秘書，對有關建議提出反對及意見。上述信函的內容撮要如下：

- 大浪西灣如被納入西貢東郊野公園，村民日常生活及村內私人土地的發展會受到《郊野公園條例》規範，並將影響鄉村的發展；
- 政府在把私人土地納入郊野公園範圍時未有充份保障村民或業權持有人的權益；
-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未有採納專責小組的意見，並在未經區議會同意和充份諮詢持份者的情況下，把西灣納入郊野公園的建議刊登憲報，做法實有欠妥當；
- 政府在未有全盤及長遠計劃如何發展西灣前，不應倉促把大浪西灣不包括的土地納入郊野公園範圍。政府應先充份諮詢持份者的意見，同時考慮其他規劃大浪西灣的可行方案，並就這些方案諮詢區議會及相關持份者。如政府要把西灣納入為郊野公園，應向受影響人士作合理賠償；
- 政府在相關文件中應具體說明村民在郊野公園範圍內可以進行的工程，並列明可豁免及寬鬆處理的項目，以及處理有關申請所需時間；及
- 建議政府成立跨部門組織，對西灣的整體規劃作詳細研究，使西灣村村民、不同持份者及香港市民可透過西灣的改善、保育及發展而得益。

西貢區議會

關注大浪西灣規劃事宜專責小組

2012 年 12 月